

職

檔 號：STA0802
保存年限：5

電子公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函

地址：40767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承辦人：張育慈
電話：04-23592181#2511
電子信箱：hu04@wda.gov.tw

第二層決行 公告於本報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陳國俊之修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分署青字第1045200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200212A00_ATTCH2.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分署辦理「創作工場(Maker Shop)空間進駐暨使用辦法」一份，敬請協助公告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民眾知識分享和實體互動的空間，以激勵更多創意和創業的發展，將創意想像轉化成真實成品，特設置「創作工場」。
- 二、本「創作工場」共區分為「創客空間」、「共用辦公空間」及「公共交誼空間」，免費提供空間與設備使用，材料自備，相關細節詳本使用辦法，亦歡迎洽詢「青年職涯發展中心」04-3700777分機11，鄭駿睿先生，或E-mail：ray2346@wda.gov.tw。

正本：台中市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彰化縣總工會、南投縣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台灣總工會、大臺中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女子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木工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碼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縫紉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泥水建築職業總會、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雕刻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台中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中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104. 5. 29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副教授兼學務處副處長 陳比儒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4. 5. 29

代為決行

學生事務處





市直銷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芳療整體保養職業工會、台中市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青草藥製造職業工會、台中市保全業職業工會、台中市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台中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台中市派遣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美姿禮儀造型職業工會、台中市美容業職業工會、台中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通信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農產品運送工職業工會、台中市電器裝修職業工會、台中市銀樓業職業工會、台中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台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直轄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灣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台灣生醫保健芳療整護產業工會、台灣美容職業工會聯合總會、台灣整體美學時尚文創產業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南投縣小吃業職業工會、南投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南投縣芳療整體保養職業工會、南投縣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南投縣按摩業職業工會、南投縣新聞業職業工會、南投縣殯禮服務職業工會、彰化縣按摩業職業工會、彰化縣農事服務業職業工會、彰化縣農產品運送工職業工會、彰化縣舞蹈業職業工會、彰化縣職業工會總工會、彰化縣職業總工會、臺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臺中市按摩業職業工會、臺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臺中直轄市米食製品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中直轄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臺中直轄市按摩業職業工會、臺中直轄市帽蓆編織業職業工會、臺中縣歌舞藝能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臺灣省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中縣商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區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總會(臺中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線西彰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彰化縣北斗工業區管理會、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南投縣南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埤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鹿港彰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市烏日區西南工商協進會、全興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芳苑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田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台灣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海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分署綜合規劃科、自辦訓練科、訓練推廣科、就業促進科、諮詢服務及給付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勞動學苑、臺中就業中心、豐原就業中心、沙鹿就業中心、彰化就業中心、員林就業中心、南投就業中心、國際合作小組、青年職涯小組

104/05/26
10:45:3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創作工場(Maker Shop)空間進駐暨使用辦法

104 年 5 月 25 日青字第 1045200212 號函訂

壹、簡介

一、為提供民眾知識分享和實體互動的空間，以激勵更多創意和創業的發展，將創意想像轉化成真實成品，特設置「創作工場」，並制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創作工場」各空間說明如下：

(一) 創客空間(Maker Space)：

本分署依職類屬性分別於「訓練工場」及「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設置創客空間，分別提供使用者下列設備：

1. 訓練工場：立式銑床、鑽床、砂輪機、鉗工桌、磨床、線鋸機、砂磨機等相關設備。
2.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個人電腦、3D 印表機、CNC 雕刻機等相關設備。

(二) 共用辦公空間(Co-working Space)：

為提供來自不同領域之民眾長期進駐，共同進行創意發想及設計，於「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設置共用辦公空間、會議室、無線網路及其他辦公事務設備。

(三) 公共交誼空間(Social Space)：

為提供使用者交流、互動與經驗分享，於「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設置公共交誼空間，提供成品展示區、職涯叢書、產業期刊、飲水機、咖啡機及沙發等服務設施。

三、使用規則如下：

- (一) 使用創客空間者須參加本分署辦理之研習課程後始得提出設備使用申請(本分署相關職類結訓學員得免參加)，設備為免費使用，惟所使用之材料需由使用者自備。
- (二) 共用辦公空間為免費使用，使用者須提出進駐申請。
- (三) 公共交誼空間採登記後使用。



貳、各空間進駐暨使用申請

一、申請對象與應備資格文件：

- (一) 本分署相關職類在訓職業訓練學員，請檢附學員證影本、身分證影本及相關申請文件。
- (二) 本分署志工及一般民眾，請檢附研習課程證明、身分證影本及相關申請文件。

二、創客空間使用申請說明：

(一) 申請方式：

- 1. 請詳填「創作工場空間進駐暨使用申請書」(附件 1)，於使用時間 5 日前提出申請(特殊情形除外)，並得以電子郵件、掛號郵寄或親送等方式送至「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者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另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本分署依申請者所提使用材料、製作目的及使用時間等項目逐一審查，審查通過後得使用創客空間設備。
- 2. 創客空間以單一地點申請為原則。

(二) 空間使用時間：

1. 訓練工場

- (1) 週一至週五，每次申請使用天數最長以不超過 5 天(40 小時)為原則，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其中 16~17 時為清場時間。
- (2) 為本分署之門禁管制，發給參加研習課程及短期創作使用者識別證，憑識別證進出園區，並於結束後繳回識別證。

2. 青年職涯中心

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 18，週一及國定假日公休，使用者須配合本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門禁管理事宜。

- (三) 審查方式：於受理收件後，由本分署各創客空間管理單位審查，申請流程詳如附件 4。

三、共用辦公空間進駐申請說明：

(一) 申請方式：

1. 請詳填「創作工場空間進駐暨使用申請書」(附件 1)及「進駐計畫書」(附件 2)，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後依序裝訂，並於進駐時間前 30 天，提供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各 1 份，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進駐申請者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另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本空間進駐時間最長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使用者得於進駐結束前 1 個月，提出延長進駐時間 1 次(進駐時間最長總計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

(二) 進駐使用時間：

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週一及國定假日公休，進駐者須配合本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門禁管理事宜。

- (三) 審查方式，以每個月辦理 1 次為原則，惟額滿時將暫停辦理審查，並於本分署及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網站上隨時更新相關訊息；審查時間預定於每月 10 日辦理，並由計畫執行單位事先通知申請者。審查階段不再受理補件，申請流程詳如附件 4。

四、公共交誼空間使用說明：

於「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服務櫃檯處登記後，即可進入使用。

五、受理窗口：

(一)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地址：40446 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

電話：04-37007777 分機 11，鄭先生

E-mail：ray2346@wda.gov.tw

- (二) 洽詢時間：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參、使用注意事項



- 一、本創作工場僅供通過審核之進駐者及使用者使用，其餘人員不得使用。
空間進駐及使用期間應配合本分署門禁管制、車輛進出、場地管理，以維護安全。
- 二、空間使用期間應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如因不當使用致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未經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三、場地禁止吸煙、飲食，並不得攜帶鞭炮等易燃物、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場地需保持清潔，勿遺留任何物品及垃圾，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各空間場地之照明及冷氣設備，不使用或離開時，應隨手關閉。
- 四、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進駐者或使用者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分署無涉。進駐者或使用者之未公開之技術、文件及相關機密等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本分署不負個別管理責任。
- 五、本創客工場僅提供創作使用，禁止將本空間做為生產工場。
- 六、進駐者或使用者若有發生下列事項，應遷出本分署創作工場。
 - (一) 進駐者或使用者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二) 進駐或使用內容明顯與原申請項目不符。
 - (三) 各空間累計閒置申請期間 1/2，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 七、進駐者及使用者須配合參加本分署所辦理之輔導措施、媒體廣宣、採訪、成果分享及發表活動等，做為相關活動之分享與學習用途。
參加研習課程及短期創作使用之作品及肖像等，須同意本分署做為展示、文宣及其他用途使用，並不得提出異議。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分署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創作工場(Maker Shop)空間進駐暨使用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使用人申請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請貼 2 張 1 吋照片, 1 張請浮貼)
	聯絡電話		生 日	年 月 日	
	手機號碼		年 齡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身 分 別	☐ 職業訓練學員： _____ 班 ☐ 本分署志工 ☐ 一般民眾			
	申請使用場 地	☐ 創客空間(請擇一勾選) ☐ 訓練工場(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 青年職涯中心(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 ☐ 共用辦公空間(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			
	申請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申請使用之材料及製作目的說明				
應 備 文 件	資格文件： ☐ 學員證影本 ☐ 身分證影本 ☐ 研習課程證明 檢附文件： ☐ 進駐計畫書(附件 2) ☐ 切結書(附件 3) ☐ 其他 _____				
簽 名					
	(請親簽)				



身 分 證 影 本 浮 貼 處		學 員 證 影 本 浮 貼 處	
備 註	1. 創客空間： (1) 以單一項目申請為原則，單項設備每人使用時間最長以不超過 5 天(40 小時)為原則。 (2) 使用者需自備材料(或可由本中心協助代購)。 2. 共用辦公空間： 進駐共用辦公空間須檢附「空間進駐計畫書」(附件 2)，進駐時間最長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 3. 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若未完整填寫，將以退件處理；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大列高。 4. 本分署在訓學員，得將申請資料繳交本分署自辦訓練科承辦人(孫先生)代為收件。		

(本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報名使用)

二、受理審查	審 查 結 果	創客空間：		
		☐ 符合規定，同意借用 ☐ 不符規定，不同意借用_____		
		共用辦公空間場地：		
		☐ 符合規定，同意借用 ☐ 不符規定，不同意借用_____		
場 地 管 理 單 位		機 關 首 長		
管 理 人 單 位 主 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創作工場(Maker Shop)共用辦公空間(Co-working Space)
進駐計畫書

一、申請動機	
二、計畫理念	
三、計畫內容	
四、預計達成內容	
五、其他說明	(相關證件及其他獲獎成績等附件，請條列於本欄，影本請裝訂於本申請表後面) 附件 1：○○○○○○○○ 附件 2：○○○○○○○○

填寫說明：

1. 請以 14 號標楷體繕打，文字表達務請簡要明確，欄位數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大列高。
2. 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若未填寫將以退件處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創作工場(Maker Shop)空間進駐暨使用切結書

向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發展署(以下簡稱分署)申請
使用場地，訂定條件如下：

一、活動日期及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二、使用者須遵守分署使用時間之規定，場地經核定提供使用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使用性質及內容。

三、於使用 5 日前完成申請手續，場地使用後應即恢復原狀並歸還器具，並須經授課教師及管理人員檢查確認無毀損或短少之情事。

四、場地使用規範：

(一) 使用分署之機具設備加工材料及加工方式，未經授課老師及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自操作。

(二) 操作機具時，為保護個人安全與健康應確實配戴安全防護具。

(三) 場地使用完畢應儘速復原，並保持場內清潔；非本分署物品，使用完畢應即撤離，分署不負保管責任。

(四) 未經分署同意，不得自行接配電源管線、移動場內設備、破壞牆面、地板或任意張貼海報等。

(五) 場地設備如遇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而致損壞時，使用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責。

(六) 使用者如有違背上列有關規定，致使相關之損害，分署概不負責任，並得隨時終止使用場地及設備，日後並拒絕受理該使用者之申請。

五、分署僅提供場地設備及指導之使用，若造成使用者個人損失，與分署無關。

六、參加研習課程及短期創作使用之作品及肖像等，使用者須同意本分署做為展示、文宣及其他用途使用，並不得提出異議。

七、本切結書未盡事項，悉依分署場相關規定辦理。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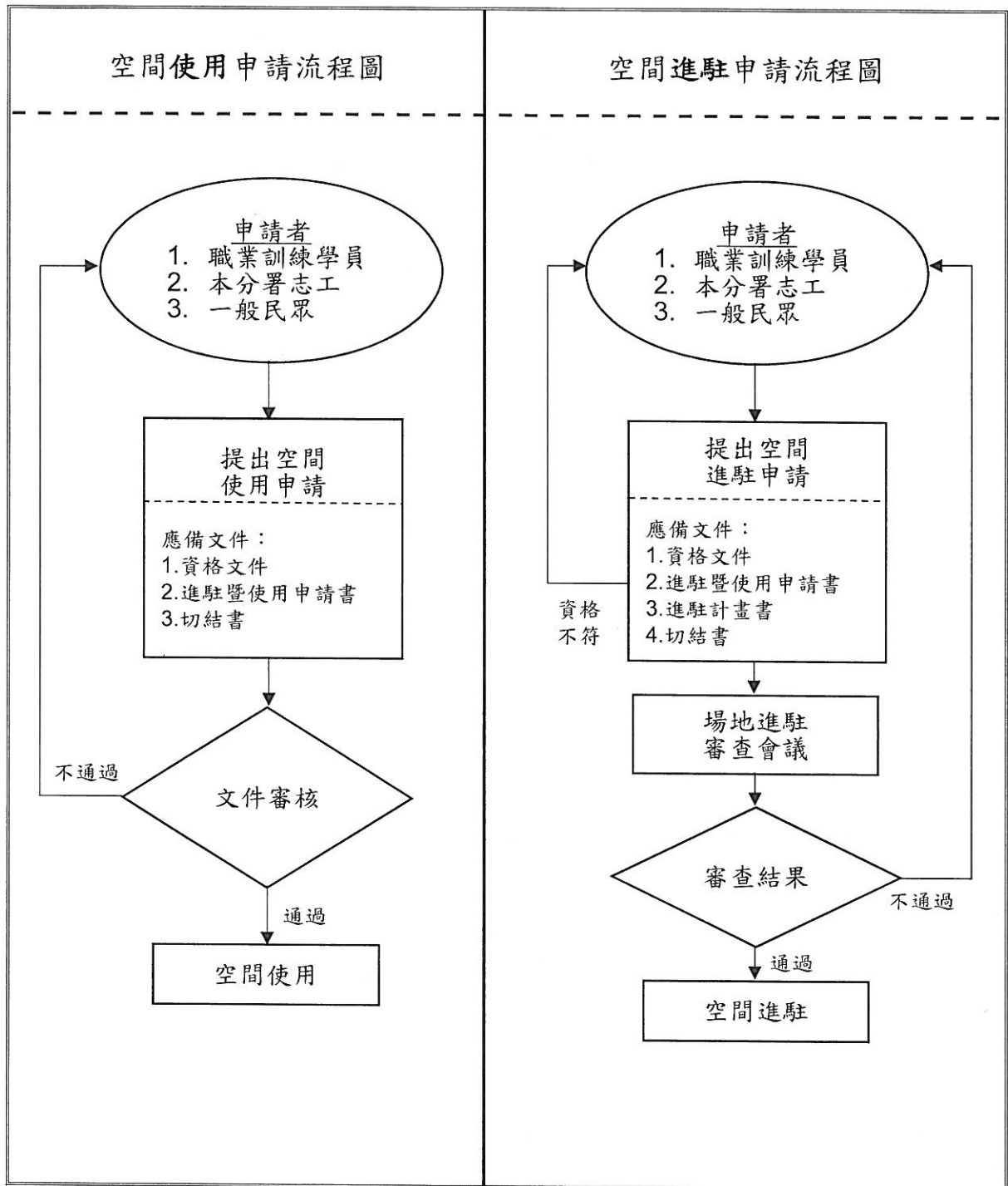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創作工場(Maker Shop)空間進駐暨使用申請流程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創作工場(Maker Shop)空間進駐審查作業說明

1. 場地進駐審查作業項目與權重：

審查項目	內容說明	權重
進駐計畫	(1) 進駐計畫可行性 (2) 未來發展是否對應市場趨勢及需求	30%
未來發展潛力 及競爭力	(1) 未來願景是否具備發展性 (2) 個人學、經歷及作品獲獎等實績	25%
專業(長)領域成 熟度及創新能量	(1) 專業領域成熟度 (2) 創新性與後續發展可行性	25%
預期效益	(1) 後續營運策略規劃及可行性 (2) 商業模式可行性	20%
合計		100%

2. 場地進駐審查會議說明：

- (1) 審查委員：由本分署聘請委員共計 5 人組成，依進駐審查之項目及權重進行評分。
- (2) 經審查委員評分後，均分 70(含)以上者，以現場實際工作崗位數，依名次排序進駐。
- (3) 審查結果經本分署核定後個別通知。